

招商资管智达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送出日期: 2026 年 8 月 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智达红利优选混合发起 A	基金代码	024923
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蔡霖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 年 5 月 2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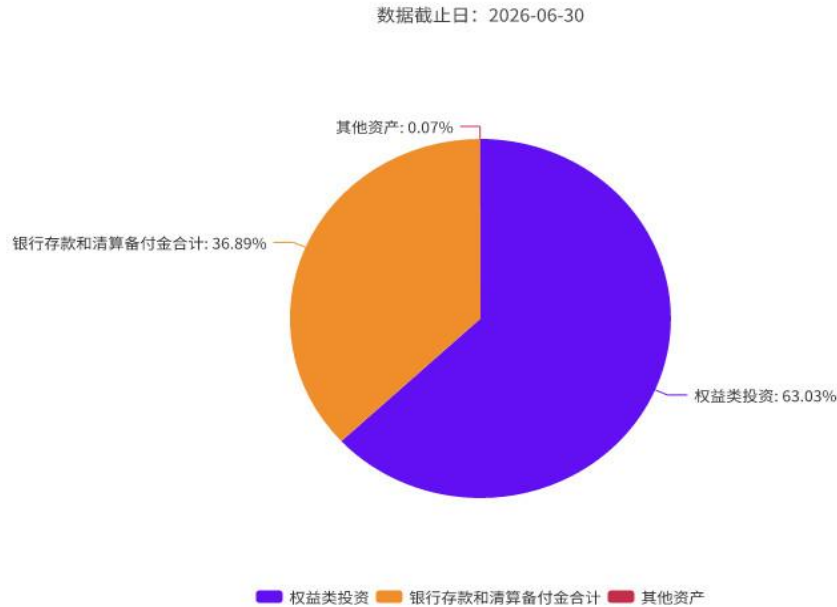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招商资管智达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基本面分析为立足点，精选红利主题的优质上市公司，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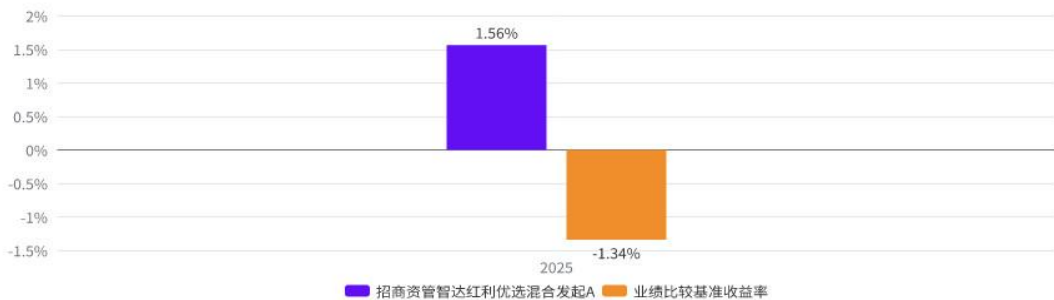
	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红利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8、融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1）以上数据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以上数据为从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
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3）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申购费	M<100 万元	0.15%	特定投资者群体
	100 万元≤M<300 万元	0.12%	特定投资者群体
	300 万元≤M<500 万元	0.08%	特定投资者群体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特定投资者群体
	M<100 万元	1.50%	其他投资者
	100 万元≤M<300 万元	1.20%	其他投资者
	3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其他投资者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0%	
	N≥180 天	0 元/笔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无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7,3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无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无	指数编制公司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按年收取的费用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1.47%

注：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运作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定风险包

括：1、混合型基金投资风险；2、主题投资风险；3、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4、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5、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6、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7、投资可交换债券及可转换债券的风险；8、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9、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10、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11、委托基金服务机构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服务的外包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招商资管智达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投资人知悉并同意基金管理人可为投资人提供营销信息、资讯与增值服务，并可自主选择退订，具体的服务说明详见招募说明书“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客服电话：95565]

- 《招商资管智达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招商资管智达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招商资管智达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暂无。